

附件 2:

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研究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 条、本组织定名为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研究中心组。

第 2 条 本组织是由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组织成立的，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师、语文教研工作者参与的学科教学研究平台。

第 3 条 本组织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纪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为陕西省中职语文教育工作者服务，以开拓创新的精神开展语文教学科学研究工作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提高语文教学质量，促进陕西省中职语文教育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为培养具备良好语文素养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做出贡献。

第 4 条 本组织接受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 5 条 本组织秘书处设在西安市职业中专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 6 条 本组织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研究中职语文教育理论，探讨中职语文教学方法，总结经验，为中职语文教改提供科学的理论和实践依据。

（二）举办各种形式的中职语文教师教研活动，比如研讨会、优质课展示等活动。

（三）举办中职语文教学论文评选活动，编辑中职语文教学教改论文集。

（四）抓好青年语文教师的培养工作，提高语文教学工作者的素质。

（五）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研究、教学交流提供服务，开展培训、咨询等服务工作。